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4002918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辦理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三條 各推廣教育應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推廣教育中心各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依照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每 18 小時以 1 學分收費，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由各班依性質自訂，並得依實際工作需要酌收報名費，以支應招生報名審查工作所需之各項開支。
二、非學分班：依各班性質自行擬訂。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一、推廣教育各班所需之經費，須符合成本效益，否則不宜開班。
二、各班之經費預算總額，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應最少編列百分之二十行政管理費供本校統籌運用，以作為改善本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其餘經費支出包括人事費、鐘點費、招生宣傳費、儀器設備及維護費用、圖書資料費、計算機使用維護費、材料費、消耗器材等費用。
三、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 1,000 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視經費收入專案陳核予以調整。
四、場地費：
1.校外委託本校開辦訓練或研習班，訂定合約者，其經費支出用途依合約規定辦理，但場地費依據本校場地租借辦法收費。
2.本校自辦班者依據本校場地租借辦法收費，但該課程若為進階課程且學員人數至少百分之八十為本校教職員生時，場地費得以總收入之百分之十計算。
3.須使用校內場地授課(含同步授課)應依規定編列場地費；如僅使用場地錄製數位教材，不須編列場地費。
- 第六條 推廣教育有關收支之經費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